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 部署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 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潮府办函〔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加快部署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加快部署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19〕170号）、《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1年）》（粤司办〔2020〕116号）有关要求，加快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核心，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平台支撑作用，加快推广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在我市全面部署和应用，为我市行政执法单位和镇街综合执法工作提供支撑，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

障。

二、工作目标

2021年3月底前，建设部署覆盖市、县（区）、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我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完成市“两平台”试点单位遴选及上线应用工作。2021年底，实现市、县（区）、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市“两平台”，力争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两平台”是指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是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大类行政权力事项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于一体，实现办案移动化、案卷电子化及执法办案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是集案件监督、执法队伍管理、案卷评查、统计分析等内容于一体的执法监督平台，通过行政执法流程的全过程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执法数据的分析可视化。

（一）统筹“两平台”本地化部署

1. 推动“两平台”在我市部署工作。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集约化建设要求，依托省“两平台”技术架构，应用省开发的标准平台软件版本，采取市级安装部署方式，2021年3月底，完成市“两平台”本地化建设，做好市“两平台”上线保障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2. 2021 年 3 月底，在市、县（区）、镇（街道）遴选部分执法单位作为市“两平台”试点单位，推动试点单位上线应用市“两平台”，力争实现试点单位移动办案。（市司法局牵头，各级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3. 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动市、县（区）、镇（街道）行政执法单位上线应用市“两平台”。2021 年底，力争实现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移动办案全覆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二）集约化推广运用“两平台”

4. 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系统的立项申请，应当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按照粤办函〔2019〕170 号文的规定，除使用国家系统的以外，尚未开发行政执法系统或者系统需要更新换代的地方和部门，要直接上线应用“两平台”，不再另行开发或升级相关办案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三）推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

5.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使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进行执法办案，数据可自动归集至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6.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

享交换机制，实现与“信用广东”双公示数据、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数据、“互联网+监管”数据等的共享与互通，减少“多头填报”现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积极落实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机制，组织协调潮州数据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的共享与互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配合）

（四）推进信息数据实施共享和应用

7. 推动实现执法数据向上集中。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标准》，配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执法监督数据主题库，开展数据归集工作。使用市“两平台”执法的单位，相关数据实现自动推送；未使用市“两平台”执法的单位，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报送数据，实现全市数据向上实时共享，提高数据精准率，减轻基层负担。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8. 推动数据服务向下延伸。配合省级主管部门，依托省、市政务大数据中心，通过市“两平台”在全市执法一线推广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技术，支持各级执法单位对全市人口库、法人库、执法事项库、法规库、执法队伍及其人员库，以及不动产、车辆、工程审批等基础数据的共享应用。（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五）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功能

9. 建立行政执法事项库动态管理机制。以省、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执法事项为基础，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核对、补充、完善，建立执法事项库动态管理机制，并形成与“互联网+监管”事项互相对应关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单位配合）

1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事项按照“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各级行政执法单位通用事项需取消或者调整的，由该单位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请调整，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办理入库省、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事宜。（各级行政执法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11. 实行执法过程全流程监控。通过市“两平台”，实现对各级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流程监控，对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开展案卷评查、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各执法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建设等相关部署要求，按照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的原则，

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13. 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广应用市“两平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或本部门实际，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推进市“两平台”推广应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14. 做好经费保障。合理测算本级平台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实施推广、配套执法装备及运维运营保障等费用，将市“两平台”建设运维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申报。平台部署安装及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费用由市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实施推广服务等项目费用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分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15. 加大移动办案设施设备投入。结合移动化行政执法的实现需求，为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移动执法装备，通过移动执法办案平台与网上办案系统后台数据实时联动，确保移动办案过程流畅，办案信息保密，办案流程规范，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16. 强化上下联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督促协调本地“两

平台”的部署、实施、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市“两平台”稳步推广。（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共同参与）

17. 强化跟踪问效。将市“两平台”上线推广应用工作纳入法治潮州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推广应用滞后的县（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定期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市“两平台”推进情况，并抄送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单位负责）